

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平台建设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 址：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27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生产制造厂商或其合格代理商参加：

一、项目编号：310113102251030147037-13300400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	包 名 称	数 量	单 位	预 算 金 额 (元)	简 要 规 格 描 述 或 基 概 述 包 概 况 况 介 绍	最 高 限 价 (元)	备 注
1	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平台建设项目	1		1218708.00	通过整合“平安大场”现有数据小有据与程序，升级覆盖生成安全、工地全	1111050.00	

					数 化 理 务 平 台, 见 采 购 需 求。	
--	--	--	--	--	---	--

2、采购编号：1325-W10202167；内部编号：2025SPLZB5

3、服务期：30 日历天。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5、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李老师。

6、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21-56685113。

7、采购组织机构联系人：姚逸龙。

8、采购组织机构联系电话：15921818705。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联合体。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平台建设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项目级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截图	项目级
3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关联关系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	包 1

			购文件 为准。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1、报名时间：2025-12-19 至 2025-12-26（节假日除外）。
-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 3、招标文件售价：0 元，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保证金：

六、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响应方应于 2025-12-30 13:30:00 时前半小时内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到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1 楼评标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纸质文件归档备用）并密封。

以上资料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至磋商地点由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交。

七、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5-12-30 13:30:00 时整在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1 楼评标室开启，响应方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响应方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 宝山区沪太路 2009 号 联系人: 李老师 电话: 021-5668561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上海淞浦联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1850 号 3 号楼 1 楼 联系人: 姚逸龙 电话: 15921818705
3	项目名称	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平台建设项目
4	项目主要内容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服务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服务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项目预算金额	1218708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111050 元
8	企业性质及组成形式要求	转包与分包: 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投标: 不允许。
9	踏勘现场	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澄清和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

		<p>构。</p> <p>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p>
11	招标澄清会	根据情况另行通知
1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招标澄清文件（如有），过时不候。
13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同公告一致
14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	<p>1、投标方式：网上响应文件由投标人在网上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第十五条规定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二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网上响应文件为准。</p> <p>2、响应文件上传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http://www.zfcg.sh.gov.cn）</p> <p>3、投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4、纸质响应文件数量：一正二副（归档备用）。</p>
17	磋商时间和地点	另行通知
18	磋商小组	小组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网上随机抽取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20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约定
21	其他	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人提供上传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2	政策功能	<p>1、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p>

		<p>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4、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p>
--	--	---

一、 总则

1 招标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

项目内容、交付日期限要求

1.1.1 本招标项目内容：（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1.1.2 交付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合格的服务

1.3.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采购单位的要求。

1.3.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与采购单位签订服务合同，对该项目进行统一管理、专业服务、自负盈亏。在中标后非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转包、分包服务内容和职责义务。

1.4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6 投标保证金及有效期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7.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 投标须知（第二章）；
- 合同条款（第三章）；
-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第四章）；
- 采购需求（第五章）；

根据本章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问与质疑

2.2.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2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三日前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2.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

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2.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 5 天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2.3.2 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 5 天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招标人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磋商响应截止期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期。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应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通知为准。

2.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网上下载的形式通知所有可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在网上投标系统中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5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6 投标澄清会

2.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6.3 招标澄清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根据网上招标系统的要求填写相关投标信息（表格），根据第四章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至网上投标系统并提交，未规定格式的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3.2 响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应具有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一）商务标

- 1、投标公函（格式见附件）；
- 2、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 5、人员基本情况（格式见附件）；
- 6、业绩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7、投标人营业执照、资格证书等复印件等；
- 8、其他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资料（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 6.2.2.1 条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 9、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福利企业证明文件、投标响应表等）。

（二）技术标

- 1、针对本项目需求分析、具体服务方案及措施；
- 2、项目重难点分析及措施、信息化管理服务；
- 3、相关服务承诺及措施、档案管理、协调措施；
- 4、投入设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报价等。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4.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投标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3.4.5 投标报价使用人民币报价。

3.4.6 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3.4.7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需求、项目情况等任何理由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中标后不调整。

3.4.8 投标报价中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并重新计算总价。投标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 响应文件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人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1.2 未按本章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4.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用户需求的要求，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4.2.2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投标。

4.2.3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4.2.4 在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

收。

4.2.5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磋商响应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4.2.6 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4.2.7 网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3 响应文件上传注意事项：

4.3.1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显示彩色。

4.3.2 未能按要求上传文件或上传文件不清晰的，将承担非实质性响应后果。

4.3.3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3.4 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截止前须提供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三份（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签到时递交即可），纸质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宜采用胶装。纸面版本必须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单位名称；在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印章，并注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见前附表）不得拆封字样。

4.3.5 如响应文件纸质版本与电子版本不符，以电子版本为准。

4.3.6 请各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即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页面应在纸面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

四、开标和磋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login.zfcg.sh.gov.cn）开标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招标人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投标时持所使用的 CA 证书出席开标会，出席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出席。

5.3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布网上投标系统中的开标记录表。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

5.4 电子开标程序

招标人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招标人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投标人（供应商）进行解密，并对《投标报价一览表》进行确认。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本。

招标人宣布开标结束。

5.5 开标注意事项

5.5.1 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未按 5.2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或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出席的），或未携带 5.2 条所要求的资料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5.2 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1 小时内，签到结束后 1 小时内对

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1.3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1.4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6.1.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1.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1.9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6.2 磋商程序

6.2.1 企业性质认定

6.2.1.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

6.2.1.2 根据相关规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第8条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2.2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6.2.2.1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要求提供的资料：

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平台建设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项目级
2	信用中国	单位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不诚信单位和禁止参加	项目级

		政府采购活动的；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的。	项目级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满足相关法规要求的。	项目级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级
6	法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提供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项目级
7	报价	1. 在最高限价内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合理性的； 3. 不存在明显计算错误情形的报价；	项目级
8	文件的有效性	1. 投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网上响应文件及纸质响应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含封面及正文中必须签字、盖章的页面）。	项目级
9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前附表要求(开标后 90 天)的。	项目级
10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人未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3. 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项目级

6.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 6.2.2.1 款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6.2.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时，不得评标。

6.2.3 磋商阶段

6.2.3.1 磋商小组对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供应商需要填写确认最后报价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等。

6.2.3.2 磋商打分时以最终报价为依据。

6.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6.2.4.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6.2.4.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6.2.4.3 不符合招标文件第 6.2.2.1 款规定的资格性符合性检查的；

6.2.4.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2.5 评标打分

6.2.5.1 磋商小组根据“评分细则”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投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2.5.2 评分细则（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

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平台建设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	------	------

报价得分	0~10	最低商务评审价/磋商报价*10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商务评审价。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 企业。
需求分析	3~10	对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分析较全面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欠缺的得 3 分（3-10 分）。
总体方案设计	5~15	项目总体设计技术路线、业务架构、系统架构、部署 架构描述是否符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先进易用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较欠缺的得 5 分（5-15 分）。
功能模块方案设计	5~15	功能模块方案设计是否合理、完整、符合需求，较合 理、充分的得 15 分，一般的得 10 分，较欠缺的得 5 分（5-15 分）。
安全方案设计	3~10	安全方案设计较科学、合理、先进的得 10 分，一般的 得 6 分，较欠缺的得 3 分（3-10 分）。
对接方案	3~10	数据接口设计是否充分考虑与现有系统对接，接口对 接方案是否满足项目要求且具有针对性、对交换数据 结构定义是否详细且贴合业务，数据流向描述是否清 晰且符合现状，保证业务稳定开展的数据交换策略是 否合理，较合理、全面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 欠缺的得 3 分（3-10 分）。
实施方案	3~10	系统实施方案的完整性与合理性，进度安排是否合理， 项目管理措施是否得当，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验 收方案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较合理、全面的 得 10 分，一般的得 6 分，较欠缺的得 3 分（3-10 分）。
项目管理人员	0~5	1.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证书的， 得 3 分，2.项目经理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资质 证书的具有 5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 5 分， 需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个人履历 表和最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无 证明材料的不得分。（0-5 分）
业绩情况	0~10	提供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后生效)类似业绩合同(合 同中有相关日期证明)，有 1 个得 2 分，最多不超过 10 分。（0-1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0~5	1.承诺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电话支持的，得 1 分；2.承诺质保期内在接到报修电话，工作时间内对 用户的问题、故障，在 30 分钟内响应，需要到机房处 理问题时，60 分钟内达到机房，非工作时间内对用户 的问题、故障，在 90 分钟内响应，包括需要到机房处 理问题时，在 120 分钟内达到机房的，得 2 分；3.承 诺质保期内对于一般性故障，在 2 个小时之内完成对故 障的处理的，得 2 分。以上需提供承诺书，未提供承 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0-5 分）
总得分	100	

6.2.6 评标结果

6.2.6.1 磋商小组按“评分细则”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2.6.2 投标人得分等于各项评分总和。

6.2.6.3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位中标候选人。

6.2.6.4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7 评标的有关要求

7.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7.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7.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 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7.4 招标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五 合同授予

8 定标

8.1 确认中标人

除第8.3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8.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8.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个工日。

8.2.3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8.2.4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按《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8.3 招标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9 授予合同

9.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第 8.1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9.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9.3 签订合同

9.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宝山区财政局。

9.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

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10. 电子招标说明

10.1 网上报名：供应商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的帐号、密码、CA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网站首页的采购公告栏浏览相应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报名信息页面选择所要报名的包，并且按照要求维护供应商报名信息和资质信息。提交报名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10.2 投标授权及其他操作：详见网站操作细则介绍并在线咨询网站服务。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
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
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
系人]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
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
话]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
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
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进行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

2.3 合同服务期：30 日历天；

本合同[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售后服务：成交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项目执行过半后支付本项目合同金额的40%过程款，项目交付验收并完成第三方审价后支付至审价金额的10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章）：

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格式)

附件一：

投标公函

致：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的公告_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本项目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文字表述）。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开标后，我方在招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项目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项目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单位(公 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投标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1、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方委托人。委托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报建编号及标段号）磋商响应文件、开标、评标、合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签字后有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附件三：

1、投标报价一览表

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平台建设项目包 1

服务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序号	分类名称	设备型号和 规格	单位	数量	维护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合计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签署日期_____

3、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 **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 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 优惠率=(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100%, 该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分部分项报价、全部分项设备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四：

项目人员基本情况和业绩一览表

(1) 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务	职称(附复印件)	持证情况(附证)	从事本工作年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 项目人员简历一览表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职 称		学 位		拟在本项 目任职岗 位	
执 业 资 格 证 书				证 号	
毕 业 学 校	_____ 年 毕 业 于 _____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 加 过 的 同 类 或 相 似 项 目	担 任 职 务	获 得 本 行 业 荣 誉 (级 别、 证 明)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附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合同关键页和合同双方盖章页。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拟投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设备图片
1					
2					
3					
4					
5					
6					
7					
...					

注：需提供有效的计量校准证书，需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方全称并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其正式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释：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七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上海宝信建设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

_____（供应商全称）现参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项目的投标，本公司已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申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八

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附件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十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材料（若有）

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二、技术标（参考）

1、服务方案、进度方案等

（内容、格式自拟）

2、相关服务承诺及应急服务措施

（格式自拟）

3、管理机构及制度

（格式自拟）

4、其他内容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的背景及依据

（1）相关政策依据

近年来，大场镇各委办部门积极响应数字化转型三年规划，在各自领域推进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为日常工作开展提供了一定便利。然而，由于各系统分散独立，缺乏有效联动，导致镇政府在统筹管理过程中面临诸多阻碍，难以形成管理合力。

与此同时，随着社会治理精细化要求的不断提升，现有检查模式的弊端逐渐显现。当检查项目增多时，检查人员需从大量检查项中筛选适配内容，不仅增加了工作难度，还严重降低了工作效率，难以满足当前高效治理的需求。此外，现有检查情况统计报表也因检查项目的扩充而无法满足数据查询需求，影响了对隐患分布、治理成效等关键信息的精准把握。

在此背景下，为打破系统壁垒、实现数据集中与业务协同，切实提升政府管理效能、社会治理水平和民生服务质量，为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大场镇亟需推进数字管理指挥中心建设，构建更为高效、智能的管理体系。

（2）相关政策依据

《关于加强数据治理促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的指导意见》（沪委办发〔2020〕24号）：强调通过数据治理提升城市运行“一网统管”能力，推动数据汇聚、共享和应用，为本项目中“大安全”体系的数据归集、平台联通提供政策支撑。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年修订）：明确要求强化安全生产数字化管控，推动“一网通办”“一网统管”平台融合赋能安全生产，与本项目生产安全板块升级、数字化管理的目标相契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控的意见》（沪府发〔2021〕3号）：提出完善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推动安全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为本项目建设工地安全板块、强化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提供政策依据。

《国家安全法》（2015年实施）：确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将社会安全纳入国家安全范畴，本项目构建“大安全”体系是落实基层社

会安全治理的具体实践。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2024 年实施）：规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要求保障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本项目中安全数据的收集、存储和处理提供合规指引。

《上海市城市安全风险评估规范》（DB31/T 1282-2021）：要求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摸清风险底数，本项目通过平台整合安全数据，助力镇域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符合该规范要求。

项目建设目标、规模、内容、建设期

（1）建设目标

本项目旨在构建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基础平台，通过整合“平安大场”现有数据库与小程序，升级为覆盖生产安全、工地安全的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实现安全数据“一库归集、一屏展示”，为镇域安全数据的集中管理与共享复用奠定基础。在生产安全领域，通过深化检查项目、专项检查等功能的数字化升级，推动企业安全检查全面覆盖，确保隐患整改形成完整闭环；电子档案与居民上报功能上线后，将加快安全隐患处置响应速度。工地安全板块将建成“一工地一档”信息库，实现检查、复查全流程线上化，保障在建工地检查规范有序，隐患复查及时到位。同时，依托可视化大屏实现“一屏观安全”，整合企业统计、检查数据、工地信息等核心指标并支持数据穿透查询，为镇政府决策提供实时数据支撑，推动安全管理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预警”转变，全面提升大场镇安全治理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2）建设内容

大场镇数字管理指挥中心建设围绕系统整合、数据归集两大核心方向展开。对已建设系统进行嵌入式整合及延伸替代，对已有系统平台产生的数据统一归集、梳理与清洗以留存高质量、高时效的优质数据。在此基础上，着力构建“大安全”体系，以安全办“平安大场”为切入点，通过系统平台升级、扩容，初步搭建“安全管理平台”，本期将生产安全、社区安全、工地安全纳入“安全管理平台”，后续可将食品安全、建筑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医疗安全、交通安全等多领域安全管理系统纳入其中，实现统筹管理、数据集中、平台联通与业务协同，达成“一网管安全、一屏观全镇”。

在平安大场场景升级方面，主要包括深化检查与管理优化工作，升级检查项目，设置通用与特殊类型检查项，让检查人员可从中选择检查内容，检查记录也相应分类显示，兼顾“大而全小而精”，提升效率；开展专项检查，针对重大隐患项进行特定周期的集中整治，镇安全办指定检查周期、范围及内容，各村公司在小程序完成对应辖区内的排查，过程中可实时查看进度，结束后系统汇总成果；建立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归档存储检查单及各种格式文档，实现档案的查阅、

分享等功能；建设可视化大屏，汇集全镇安全相关数据，适配多种设备，为相关人员提供集中汇总的数据。

在工地安全管理方面，搭建工地信息库，推行“一工地一档”，对工地全生命周期信息进行精细化管理，涵盖工地基础信息、施工单位信息、证照文件等，信息可通过电脑端和移动端进行添加、查看、导出等操作；规范安全检查流程，基于预设检查项开展精细化检查，通过电子检查单记录，结果推送至相关负责人，对于限期整改隐患，到期后进行复查，形成闭环；对工地信息及检查信息进行汇总统计，通过多终端展现相关数据，每周生成周报，后续可集成智能感知设备数据。

（3）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个月。

大场镇“大安全”板块平台建设项目							
单位: 元							
序号	功能模块	子功能模块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一)	可视化大屏						
1.1	生产安全板块						
1.1.1	单位信息统计	单位场所位置分类统计（数据+图形展示）	人月				
		单位经济类型分类统计（数据+图形展示）					
		单位分级管理统计（数据+图形展示）					
		单位区域分布统计（数据+图形展示）					
1.1.2	日常检查统计	安监队检查人员每月工作量汇总（数据表格展示）					
		各村公司检查人员每月工作量汇总（数据表格展示）					
		安监队及村公司每季度覆盖率情况数据及进度展示（数据表格展示）					
		各安全队及村公司隐患发现及整改情况（数据+图形展示）					
1.1.3	专项检查统计	专项检查列表信息及完成情况展示（数据+图形展示）					
		专项检查各村公司完成情况及发现隐患情况展示（数据+图形展示）					
		各类型专项检查问题排名（数据表格展示）					
1.1.4	电子档案统计	电子档案任务展示及各部门电子档案任务完成情况展示（数据表格展示）					
		当年收集的电子档案信息并根据类型分类展示（数据表格展示）					
1.1.5	居民上报统计	各村居民上报问题排名（数据表格展示）					
		各村处置问题排名（数据表格展示）					
		各类型隐患排名（数据表格展示）					
1.1.6	生产安全指标图层二次开发	基于地图资源，对生产安全指标进行二次图层开发，实现指标信息在地图上根据生产经营单位坐标进行展示，点击展示详细信息同时根据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检查情况显示单位状态，其中对于存在未整改隐患的单位显示为红色，相反显示为绿色，点击可查看该单位存在的未整改隐患信息					

1.2	工地安全板块					
1.2.1	工地信息统计	大型工地/小型工地分布情况展示（数据+图形展示） 工地施工进度分布情况展示（数据+图形展示） 各辖区大型/小型工地数量分布情况展示（数据+图形展示）				
1.2.2	日常检查统计	检查人员工作量情况展示（数据表格展示） 每月工地检查完成覆盖率情况展示（数据表格展示）				
1.2.3	隐患情况统计	各类型隐患发现及整改情况汇总展示（数据表格展示） 各辖区隐患数量分布情况（数据表格展示）				
1.2.4	工地安全指标图层二次开发	基于地图资源，对工地安全指标进行二次图层开发，实现工地位置信息在地图上以坐标点位进行展示，点击展示工地详情 根据检查人员对工地的检查情况，存在隐患的工地用红色显示，不存在隐患的工地用绿色显示，点击红色图标显示工地存在的隐患信息				
(二)	后台管理系统					
2.1	生产安全板块					
2.1.1	检查项配置	设置检查项类型，如：一般检查、厂房仓库、大型餐饮等 设置检查项，根据不同检查项类型单独设置检查项，包含所属检查项类型、检查项名称等，用于检查时根据不同单位类型选择不同类型检查项				
2.1.2	检查记录管理	展示安监队及村公司开具的生产安全检查单 根据单位名称、检查时间、检查来源等条件筛选检查单信息 根据纸质检查样式设计电子检查单样式并进行展示 检查单详情弹窗页面，检查项根据类型进行分类展示				
2.1.3	专项检查任务创建	创建专项检查任务 设置专项检查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检查说明、选择被检查单位清单、是否需要村公司检查、是否需要安监队检查等信息				
2.1.4	专项检查任务分发	识别被检单位清单所属安监队/村公司并自动分组 根据分组创建专项检查任务清单并将任务分发给相应的安监队/村公司				

		任务下发后通过系统通知提醒安监队/村公司完成专项检查					
2.1.5	专项检查统汇总	根据不同的专项检查任务，汇总完成情况					
		单个专项检查任务根据安监队分别汇总应完成数量、已完成数量					
		单个专项检查任务根据村公司分别汇总应完成数量、已完成数量					
		汇总专项检查隐患发现及整改情况					
2.1.6	部门信息管理	设置各委办部门基础信息，用户创建任务时选择需要上传档案的部门					
		设置人员信息组织架构信息，设置上下级部门及相关权限，上级部门可查看下级部门的档案上传工作任务及上传记录信息等					
2.1.7	创建工作任务	管理员根据档案收集要求，创建档案上传任务，用于收集相关档案信息					
		创建任务时，设置任务名称、上传要求、勾选需上传的部门、是否要求村公司上传、档案模板、要求格式、截止期限等信息					
2.1.8	分发工作任务	任务创建完成后，系统自动根据各委办部门或村公司对档案上传工作任务进行分组					
		系统根据工作分组情况自动下发给对应的委办部门或者村公司					
		管理员可查看每个档案上传工作任务的下发及完成情况					
2.1.10	查看工作任务	部门和村公司相关人员可在电脑端查看任务					
		上级部门可查看下级部门的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工作人员查看分发到本部门的任务，包括任务要求、档案模板、上传情况等					
		点击模版下载即可将模版下载到本地					
2.1.11	上传档案信息	工作人员仅可在任务时效内进行档案上传，点击单个任务选择需要上传的档案信息					
		上传时根据上传要求限制上传文件格式，仅可上传要求的格式文件					
2.1.12	档案上传工作统计	对档案上传工作任务的上传情况进行汇总，显示每个部门的					

		完成情况及总体情况 管理员可针对单个任务批量下载档案信息				
2.1.13	社区信息管理	管理全镇小区信息，包括小区名称、地址、所属居委、所属物业等信息 管理全镇居委信息及居委人员信息 管理全镇物业信息及物业人员信息				
2.1.14	居民上报信息管理	展示居民上报的隐患信息 展示居民上报的隐患整改情况				
2.1.15	居民上报汇总	按小区汇总居民上报隐患信息及分布情况 按小区汇总物业对隐患的整改情况				
2.2	工地安全板块					
2.2.1	大型建筑工地信息管理	管理限额以上大型建筑工地信息，包括工地名称、工地地址等 根据筛选项进行筛选查询				
2.2.2	小型装修工地信息管理	管理限额以下小型装修工地基础信息，包括工地名称、工地地址、所属辖区、工地类型等 根据筛选项进行筛选查询				
2.2.3	单位信息管理	设置不同的单位类型，如：甲方单位、总包单位、土方单位、桩机单位等 管理不同单位的信息，包括单位类型及单位基础信息				
2.2.4	人员信息管理	管理不同单位下的工作人员信息 根据不同单位分类展示				
2.2.5	证照信息管理	设置不同的证照类型 管理工地的各类证照信息 支持上传、查看、修改、下载				
2.2.6	审批材料管理	根据实际报审工作要求设置审批材料类型 管理工地向上级部门报备审批的材料信息				
2.2.7	工地检查设置	为工地安全管理人员及检查人员配置相应账户信息 根据人员类型不同设置不同的信息查看权限 设置工作组，将检查人员及工地分别编组，每个工作组人员分别负责该组工地的安全检查 设置检查人员，通过工作组将人员和工地绑定 针对大型建筑工地、小型装修工地分别配置检查项，针对不同类型工地定制不同检查项，提供更加精细化检查	人月			

2.2.8	工地检查统计	<p>每月系统按照检查人员每月检查/复查工作量统计，了解各检查人员工作情况</p> <p>可根据时间段查询各类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针对单个隐患可查看设及工地并可查看检查记录信息</p> <p>每周生成周报，便于领导查看每周工作开展情况，同时通过系统建设，可在线查看具体检查单据信息。同时将在建工地及限额以下小型装修项目分别统计，便于领导及时全面了解全镇工地安全信息。</p>			
2.3	系统管理				
2.3.1	组织架构管理	<p>分别设置生产安全板块及工地安全板块组织架构信息并对组织架构预定义的部门和位置维护管理</p> <p>分别对两个板块组织架构中各个部门名称、层级、负责人职位名称、部门内职位名称设置</p> <p>分别对两个板块各个组织架构内各个预定义部门可绑定的人员、日常职位进行预定义设置</p>			
2.3.2	用户管理	<p>分别设置生产安全板块和工地安全板块用户体系系统将根据用户实际业务管理需要，建立起用户管理功能模块，将平台用户与具体业务功能相连为一体</p> <p>用户管理可进行新用户注册、用户查询、注销、删除等</p>	人月		
2.3.3	权限管理	<p>在用户使用权限方面，分别设置生产安全板块和工地安全板块提供可操作功能的权限，主要是控制用户可以进行什么操作</p> <p>分别设置生产安全板块和工地安全板块可操作数据的权限，主要是控制用户可以操作那些数据，操作的权限有多大（可写或只读）</p> <p>分别设置生产安全板块和工地安全板块可使用用户的权限，主要是控制哪些用户可以进行操作及使用权限级别等</p>			
2.3.4	日志管理	实现对系统运行和登录用户日常操作的审计跟踪，详细记录数据被访问、创建、修改、删除、打印、下载等操作的时间、操作者等，主要包括用户登录			

		日志、数据操作日志、系统运行日志等					
(三)	移动端微信小程序						
3.1	大安全平台						
3.1.1	大安全平台	<p>建设大场镇大安全总平台，基于大安全平台构建生产安全、工地安全等应用入口，生产安全、工地安全板块作为大安全平台的子模块</p> <p>系统自动根据用户权限展示不同的板块入口，用户仅可进入并查看对应板块的功能模块及相关数据，做到权限隔离</p> <p>大安全平台采用模块化展示，各版块功能相对独立，系统具备可拓展性，同时预留应用入口，可随时增减应用</p>	人月				
3.2	生产安全板块						
3.2.1	日常检查	<p>检查人员根据职责范围不同，可对所管辖的生产单位信息查看并点击开始检查按钮进行开单检查</p> <p>开单检查时自动生成电子检查单模版，检查人员勾选所发现的隐患项并上传检查图片，由被检单位签收确认</p> <p>检查页面展示不同类型检查项，检查人员检查时可自主选择</p> <p>检查完成后系统自动将检查信息推送给被检查单位安全负责人</p> <p>检查记录页面根据纸质检查单样式定制电子检查单展示形式</p> <p>检查单列表展示，根据权限显示不同的检查单内容，并可根据筛选项进行筛选</p> <p>检查记录详情页面展示被检单位信息、检查人信息，并分类展示检查内容</p>					
3.2.2	专项检查	<p>检查人员进入专项检查页面查看专项检查任务指示</p> <p>根据不同安监队/村公司展示不同待查单位信息</p> <p>展示检查单位清单及专项检查完成进度</p> <p>定制专项检查开单检查页面，系统根据专项检查任务生成检查单模板</p> <p>选择专项检查项、上传相关隐患照片完成专项检查任务</p> <p>开具专项检查单后，系统将检查单信息推送给被检查单位安</p>					

		全负责人 专项检查记录信息，根据权限不同展示内容不同				
3.2.3	电子档案	各部门工作人员查看分发到本部门的电子档案任务列表清单 点击单个电子档案任务查看相对应的任务要求、档案模版等 上传时可将微信聊天记录中的文件上传到相对应的任务处，同时仅可选择要求的文件格式 任务创建后系统根据涉及部门自动通知部门工作人员及分管领导，提醒各部门上传档案，同时根据时间分批、分级提醒 对于安监队、村公司日常的工作，主要包括：会议、演练、培训、检查等，各安监队、村公司可在日常工作上传板块自主上传，上传时提供文字模板，填写完相关信息并上传照片后完成日常工作上传				
3.2.4	居民上报	社区居民注册，注册时填写姓名、手机号、所属小区等信息 居民注册后通过扫描二维码/点击公众号链接进入“居民隐患上报”页面 点击上报隐患，填写隐患类型、隐患部位、上传照片等完成隐患随手拍并上传系统 居民上报成功后，系统根据居民所填写的小区信息自动将隐患分发给相关居委和物业人员，并以消息提醒方式提醒居委和物业人员 居委查看所管辖范围内物业对隐患的处置情况 物业在处置页面填写处置情况并上传处置照片完成处置 居民查看自己的上传记录并查看闭环处置情况 居委和物业查看所管辖小区的隐患上报及处置情况 居民上报隐患后，系统自动将消息发送给相关居委和物业人员，物业人员点击消息即可进入隐患详情页面并进行处置 物业完成整改后，系统通知上报人进行监督				
3.3	工地安全板块					
3.3.1	工地信息	管理大型装修工地基础信息、甲方信息、总包单位信息、土方单位信息、桩机单位信息、人员信息、证照信息等管理	人月			

		管理小型装修工地基础信息、甲方信息、施工单位信息、施工人员信息、甲方单位及施工单位证照信息、审批材料等 综合查询页面，根据工地类型、地址、等信息查询工地信息及工地关联信息				
3.3.2	工地检查	各组检查人员查看本周期内尚未检查的工地清单				
		针对预设的检查项对大型建筑工地及小型装修工地进行开单检查，检查时选择隐患项并拍照上传，检查后由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字签收即可完成开单				
		查看大型建筑工地及小型装修工地检查记录及整改状态				
		对于限期整改的工地完成整改后，检查人员现场进行复查，复查时针对待整改项进行复查，复查时选择已整改/未整改并拍照上传				
3.3.3	数据统计	每月系统按照检查人员每月检查/复查工作量统计，了解各检查人员工作情况				
		可根据时间段查询各类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针对单个隐患可查看涉及工地并可查看检查记录信息				
		每周生成周报，便于领导查看每周工作开展情况，同时通过系统建设，可在线查看具体检查单据信息。同时将在建工地及限额以下小型装修项目分别统计，便于领导及时全面了解全镇工地安全信息。				
3.4	个人中心					
3.4.1	账户信息	账号管理系统，根据账户权限显示不同板块内容、数据内容，同时记录账户操作信息	人月			
3.4.2	消息中心	系统根据用户权限、角色不同，在相应业务板块发送相应消息通知，用户查看消息通知后可点击链接直接跳转相应的功能页面				
	合计					